

# 忻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通知)

忻政征土通字〔2024〕2号

### 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 (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通知

忻府区、定襄县、五台县人民政府: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4]28号批复,并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4]184号文转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忻府区、定襄县、五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16.2899 公顷(其中耕地 160.6468 公顷,含基本农田 1.4381 公顷)、未利用地 2.986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9235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7.3133 公顷(其中耕地 3.9262 公顷,含基本农田 0.0007 公顷)、未利用地 1.42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

用国有建设用地 2.4314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34.3719 公顷，作为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两公告一登记”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土地征收完成后，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四、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供地目录》的规定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晋政地字[2024]184号)



---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忻府区自然资源局、定襄县自然资源局、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4日印发

---

(共印13份)

#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4〕184号

##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忻州市人民政府：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转发你市，望你市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源函〔2024〕28号）



：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函〔2024〕28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 (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项目(山西段)建设用请示》(晋政〔2023〕2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忻州市忻府区、定襄县、五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地216.2899公顷(其中耕地160.6468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公顷)、未利用地2.98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用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9235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33公顷(其中耕地3.926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0007公顷)、用地1.42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34.371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提供,作为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工程建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林草局,国铁集团,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